

112 年 4 月 20 日機關首長視訊會議宣達事項

一、 外部視察小組

- (一) 本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計達。
- (二) 各機關外部視察小組業務承辦人除須熟稔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」及「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」外，秘書以上之督導長官，應詳加掌握外部視察小組之實際運作情形。
- (三) 為了解各機關外部視察制度之執行，除列入 112 年度業務評比之查核項目外，本署將由綜合規劃組擇期視需求至各機關查看相關業務之推動，以即時聽取相關意見並實地了解機關運作狀況，作為將來業務精進之參考。
- (四) 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之效能，各機關應另行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由機關人員陪同外部視察委員開啟。各機關並得與外部視察小組協商該專用意見箱開啟時間、頻率與設置地點，於 112 年度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時由外部視察委員決定。

二、 請各機關應妥為運用心理、社工及個管人員，提供輔導諮商予有需求之受刑人，協助毒品犯處遇及個案管理之推動，並與教輔小組密切合作及回饋，避免作為行政人力，以提升專業處遇強度及量能，發揮處遇效果，俾利爭取擴大編制人力。

三、 請各「暫收容」及「專責」勒戒處所就涉及觀察勒戒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評分項目資料(如接見紀錄、尿液檢驗結果、戒斷症狀及行為觀察紀錄等)，於受觀察勒戒人移所時，均應指定專責人員將資料確實「交付」與「點收」，避免疏漏。

四、 配合國家消除 C 肝政策，110 年至 111 年計 39 所矯正機關配合辦理 C 肝篩檢治療，112 年計畫刻正由衛福部規劃中，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醫院洽商矯正機關尋求合作，請各機關衛生科長擔任窗口聯繫協調，並請對方開會凝聚共識後配合辦理。